

(112)省汽行No. 00180845

中華民國  
交通部  
汽車行車執照

注意事項：

- 1.出廠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應於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，其他汽車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申請檢驗。
  - 2.汽車所有人申請發給牌照或換發行車執照前，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，並維持其有效性。
  - 3.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請隨車攜帶備驗，所有權移轉過戶前，應辦妥保險契約變更手續。
  - 4.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者處新臺幣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；未投保肇事者，罰鍰加倍並扣留牌照。
  - 5.地址遷移、牌照遺失、車輛失竊、報廢、停駛，應向監理機關申辦異動手續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  - 6.請按時繳納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，以免受罰。
- (1)自用車：使用牌照稅四月開徵，汽車燃料使用費七月開徵。  
(2)營業車：使用牌照稅於四月及十月分二次開徵，汽車燃料使用費於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分季開徵。



(112)省汽行No. 00180845

牌照號碼	AFF-2275 自用小客貨		
車主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	
地址	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		
廠牌	中華	出廠年月	2013.09
型式	DE241L8		
排氣量	2351 立方公分	燃料種類	汽油
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	箱式		
引擎號碼	4G64C030957		
車身號碼	200A9422		
載運人數	座 8 人，立 人	駕駛室座位	人
載重	0.915 噸	總重量	2.510 噸
總聯結重量	噸	編管動員：有	
服務公司或承租人			

  

AFF-2275	37北12310584725131995		
地址變更			
原發照日期	102.10.25	換補照日期	114.10.29
有效日期	免定換		
顏色	銀灰		
貨廂內框			
指定檢驗日期	檢驗合格日期	經辦機關	
115.04.25			

112.12.2,300,000



